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2400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，东莞市洪梅川上采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瓷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2-05）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川上采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瓷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2-05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二、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川上采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瓷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12-05）“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”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。

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4-8 号）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开展自查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排查，该店使用的“小瓷碗”因洗涤剂用量过多，餐具使用洗涤剂后冲洗不够彻底，存在洗涤剂残留导致检验不合格。针对以上排查原因该店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，严格要求员工使用洗涤剂清洗餐具后，增加漂洗次数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5日